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省道S281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受 托 人：广东鸿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受 托 人：广东鸿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

2、招标项目名称：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3、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为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10.0 公里，建设规模主要为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222.028 千平方米，新建路基排水圬工 4245 米，加铺桥梁 6 座，涵洞清淤 27 道，平面交叉 51 处，路侧波形梁护栏重建、新建共 4885 米，路面标线 9667 平方米，新增路侧绿化带 7345 米。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 勘察设计 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费用，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招标类型 招标控制价 费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00～500 万元	0.8%	0.7%
500～1000 万元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2、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66755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濠畔街 22 6 号之一首层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668-2886707

传　　真：

电子信箱：gdhxzbdlb@126.com

开户银行：

帐　　号：